

工學博士馬君武著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9818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書局出版

1930



1529870

序

予自於民國十二年譯 Philippovich 所著國民生計政策既成之後，即欲著一書以批評中國歷代所行之國民生計政策。顧中國歷史上所供給關於此類之材料頗稀少；且爲教育事頻年南北奔走，旋作旋輟。直至十八年冬任上海大夏大學之請，以此題講授，始得專意爲之，半年而畢。時間既甚短促，蒐集材料，未能周到，國內專門生計學家歷史學家幸有以教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馬君武序於上海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目錄

頁數

| | |
|-----------------|----|
| 序 | 一 |
| 井田制度 | 一 |
| 西漢時代國民生計狀態——平準法 | 七 |
| 王莽之均產廢奴運動 | 一五 |
| 東漢時代崇儒學用循吏勸農桑之效 | 二三 |
| 王安石新法 | 二六 |
| 歷代河渠事業 | 四四 |
| 清代鐵路事業 | 五二 |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工學博士馬君武著

井田制度

關於井田制度最重要之論據，爲孟子、王制、周官、公羊、穀梁、韓詩外傳、漢書食貨志，諸書，今列舉如下：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孟子滕文公上。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

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孟子滕文公上。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十萬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禮記王制。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周官大司徒。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周官小司徒。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周官遂人。賈疏萊謂休不耕者。

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公羊傳何休解詁。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穀梁傳。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爲一井，…其田九百畝，…公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各得二畝半。

詩外傳四。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以步字爲三十六尺，百乘之得三千六百平方尺爲一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每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爲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資。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上，上所長也，十一歲以上，上所彊也。班固漢書食貨志上。

漢初有秦廢井田之說，一若周朝盛行井田，至秦始廢。今以孟子之說證之，可知其誤。孟子與商鞅同時，商鞅在秦廢井田，秦以外未廢也。滕文公何須以此問孟子？孟

子之井地解釋，爲井田之最古史據，然亦含混不明，寥寥數言，自己亦承認爲大略。可知當時曾有井田古制之一種傳說，孟子亦摭拾之以爲其國民生計政策卽仁政之一種主張，有人欲知其詳，則自己亦說不出也。

王制爲漢文帝時諸博士奉詔所作，其田制蓋完全以孟子作底本，無甚新義，且并未標出井田名目。

周官於西漢末年出現，乃劉歆輩僞托，其所述井田制較他書獨詳，乃以爲王莽井田制之聲援者。

公羊爲漢景帝時公羊壽胡毋生所寫定，穀梁傳於穀梁赤，不知何時人，大概乃漢初申公，江翁時所寫定。公羊之解初稅畝，但及稅制，不及田制。穀梁則并及田制。徐邈注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謂「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十之一。」是公田仍在，井田制仍在，其說顯然不可信。孔廣森註謂「去公田而九家同井，每畝稅取其什之一。」是公田廢而井田制仍在，亦不可信。晉宣公時斷無井田制存在，公羊穀梁皆以孟子以後之井田制解春秋「初稅畝」三字，不足爲古代有井田制之證。

漢文景時，韓生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現存韓詩外傳之言，乃演述穀梁傳所成，穀梁傳有「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之說，故韓氏因聯想得「餘二十畝爲廬舍之計算也。

班固漢書食貨志乃參考以前一切井田論所成，故獨爲賅博。其三等授田法本於周官，其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之說本於韓詩外傳。王莽之井田制雖失敗，而托古之說則世人皆信以爲真，雖班固亦承認其制爲先王所既行也。

總之井田論出於孟子，至漢世承平既久，人口增多，土地分配不均，當時學者及政治家乃欲行井田制以救其弊。司馬遷作平準書，謂「當此之時，綱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井，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可知其動機已發於文景時。武帝時董仲舒既請限民田，元帝成帝以後，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加以水旱天災，至元帝二年成帝永始二年屢次有人相食之慘禍，於是哀帝時師丹請限制豪富吏民田產。師丹原議已引用井田制，欲托古以壓塞反對者之口，其後孔光何武覆奏，尙許貴族豪民私有田產奴婢，惟以三十頃爲限，然仍爲丁傅董賢等所反對。王莽劉歆揚雄等乃爲大規

模之井田運動，假作周禮以爲托古根據。莽既得政權，決然實行，詔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是誠爲歷史上田制絕大改革，不幸失敗，其詳於下一章記之。

西漢時代國民生計狀態

賈誼重農說 量錯論貴粟
武帝時平準法 常平倉

中國人口據帝王世紀夏禹時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周成王時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周莊王十三年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史記十二諸侯年代，殆無歲不有戰爭，六國時代尤甚，殺敵動以萬計，今摘其尤著者記之：

周慎靚王四年，秦與韓趙戰，斬首八萬；

周赧王三年，秦擊楚，斬首八萬；

周赧王八年，秦拔韓宜陽，斬首六萬；

周赧王十五年，秦擊楚，斬首三萬；

周赧王二十二年，秦白起攻魏韓兵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

周赧王三十五年，秦擊趙，斬首三萬；

周赧王四十一年，秦拔魏四城，斬首四萬；

周赧王四十二年，秦白起擊魏，斬首十五萬；

周赧王五十五年，秦白起破趙長平，殺卒四十五萬；

五十六年間斬首整數可紀者既達一百十六萬，其他小戰爭殺人之數，尙不在此內，則人口之減耗可知矣。

秦自孝公時行商鞅法，重農事，尙戰功，史記稱商鞅變法令曰：「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及始皇并滅六國，壯丁殺傷過半，然猶北築長城，役卒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營作阿房驪山七十餘萬，十餘年間，死亡相踵，其數不可確計，然以是推之，全國人口數尙當在一千萬以上。沛公入秦，蕭何收丞相府圖書，因具知天下戶口多少，其確數則今不可知矣。

秦始皇二十七年滅齊，六國盡亡，分中國爲三十六郡，三十七年死於沙丘，二世

繼立之元年九月，郡縣皆反，七年之間，天下大亂，及劉季既誅項羽，復從事於誅滅功臣，十年之間，擾攘未已。漢書食貨志稱：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

可知是時民生困乏，達於極點。此所稱米石五千，自今視之，殆不足異；惟此米價在當時實爲奇貴。漢書食貨志述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記當時粟石三十錢。魏文侯卽位於周威烈王二年，（西歷紀元前四百二十四年）距漢高祖元年（西歷紀元前二百年）二百二十四年，魏文侯在位共三十八年，二十二年初爲侯，是或爲其晚年之事，則時間相距約二百年，粟價當無甚變異，以每石三十錢之價，漲至五千，是漲過一百六十六倍以上，不可不謂爲奇貴矣。

孝惠高后之世，民稍得蘇息，文帝時，賈誼爲重農之說，謂：

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

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

文帝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鼂錯復陳貴粟之說，謂：

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溲。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

文帝從其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錯復奏言：

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溲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人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

澤加於萬民，民愈勤農，時有軍役，若遇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孰且美，則民大富樂矣。

上復從其言，迺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

鼂錯貴粟策之利，在驅遊民使歸於農；又損富益貧，富者多出粟，而貧者蒙減免田租之益，高祖時田租什五稅一，至孝景時減至三十稅一。惟富者有粟即可受爵免罪，享有特權，此其失爾。

文景以後至武帝初年，戰事甚稀，民稍得蘇息，國用愈饒，漢書食貨志記之曰：

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非遇火旱，則家給人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仟佰之間成羣……

武帝雄才大略，即位未幾，大事征伐，復廣興工役，今舉其最著者如下：

使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從事兩粵；

使唐蒙司馬相如等開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

使彭英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

使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不解；

使衛青歲以數萬騎出擊匈奴，取河南地築衛朔方；

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

築衛朔方，役十餘萬人；

使霍去病再出擊胡，受降及賞賜有功，歲費至百餘鉅萬；

河決灌梁，緣河之郡隄塞河輒壞決，費不可勝計；

使番係穿汾河渠溉田，以省底柱之漕；

使鄭當時鑿漕直渠自長安至華陰；

朔方亦穿溉渠，以上工事役作各數萬人，所費各以鉅萬十數；

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克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以產業，費以億計；

費用既如此浩繁，故不能不新闢財源。武帝一代斂財之法，可分爲三步。第一步設武功爵，史稱：

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臧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財用猶不足，於是用東郭咸陽孔僅，行第二步鹽鐵專賣法。史稱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

山海天地之臧，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剝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使僅咸陽乘轉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

猶不足，乃用桑弘羊，行第三步平準法，以大農部丞盡籠天下貨物，奪商賈利，是爲官營商業，史稱：

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

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迺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

桑弘羊理財方法竟大告成功，漢書食貨志言：

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弘羊又請令民得入粟補吏及罪以贖，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復告緡它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

桑弘羊理財方法，歷昭宣元成哀平五世不改，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此種國家專營商業政策在西漢之所以成功之最要條件，爲西漢有酷吏而無貪吏，官吏奉公守法，朝廷又有嚴刑峻法以隨其後，大臣之以輕罪棄市者不可勝數，武帝

時法制多出張湯手，湯爲著名酷吏，誅後沒其家不過五百金，其他可推知矣。

武帝時董仲舒請廢鹽鐵專賣，又請限民田去奴婢，爲王莽先聲。其言曰：

古井田法雖難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井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簿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武帝雖不能用其言，而末年頗悔征伐之事，封丞相爲富民侯，勸民力農。宣帝時耿壽昌始奏設常平倉，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買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買而糶，名曰常平倉，是爲後世常平倉之始。

王莽之均產廢奴運動

周莊王十三年（西曆前六百八十四年）中國人口計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中經累年戰爭，人口殆有減無增。經漢代累世休養之後，至平帝元始二年（西曆二年）凡曆六百八十六年，人口乃增至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爲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戶。而是時田土凡郡國邑道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

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越本無不可墾三字）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六頃。（皆據漢書地理志）以戶口數除定墾田數，每戶得田僅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人口日增，而土地不加益，豪強務兼併，貧者至不能立錐。故董仲舒師丹已屢請限民田，而王莽之大改革乃因此起矣。

王莽於始建國元年（西曆十年）去漢號即皇帝位下詔曰：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十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買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闌，制於民臣，顛斷其民，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諄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復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成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十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

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見前漢書王莽傳）

是爲王莽所主張之「土地國有」「均產」「廢奴」三大政策。莽卽位第二年又設六筭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令市官收賤賣貴，除貸子民，收息百月三。有詔曰：

夫周禮有除貸，樂語有五均，傳說各有幹焉。（幹卽筭）今開除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見前漢書食貨志下）

所謂六筭者卽(1)酒，(2)鹽，(3)鐵器，(4)鑄錢，(5)名山大澤，(6)除貸。王莽復有詔解釋其設六筭之主義曰：（見前漢書食貨志）

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菜之長；嘉賓之好；鐵，農田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臧；五均

賒貸，百姓所取平，卽以給贍；錢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卽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卽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幹之。每一幹爲設科條防禁，犯者臯至死。

由是可知王莽設六筦之故，乃因六者爲一般平民所必需，由國家設官管理之，不任豪民富賈操縱，致平民受其弊。是爲王莽所主張之國家社會主義。至其管理方法，則食貨志載魯匡言：

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縣賒貸，幹在縣官。

魯匡又提出酒之管理法如下：

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廬以賣，釀五十釀爲準。一釀用粗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賈而參分之，以其一爲酒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本利而十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馱灰炭給丁器薪樵之費。

五均之內容亦載於食貨志，今分舉於下：

(1) 定物價——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市平，毋拘他所。

(2) 收滯貨——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綵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讎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

(3) 壓低物價——萬物叩貴過平一錢，則以平價賣與民。其價氏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庾者。

(4) 賒資——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師古注，但空也，徒也，言空賒與之不取息利也。）祭祀毋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

(5) 貸本——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十一。

食貨志又言五均管理方法：

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

王莽又始行所得稅，及土地荒廢稅，禁游民爲覓工作，食貨志言：

工商能採金銀銅錫，（即鉛）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遊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冗作，（師古註，冗，散也。）縣官衣食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衽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他方技商販買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採取，而作縣官一歲。

此所謂占者，卽自報告其所得。惟莽行所得稅，竟及於嬪婦工匠醫巫之屬，皆收入極少者，而收入多者竟無所稱；與近世所得稅制免除最小限以下之所得稅，而依多少屢進之法相反，宜乎其失敗也。

統觀王莽施政方針，乃專注重於國民生計，爲中國歷史上政治家所絕無僅有者。且在距今一千九百年前，已主張國家社會主義，土地國有，均產，廢奴；行土地荒廢

稅及所得稅，真不愧爲中國歷史上富思想敢實行之一大政治家。莽傳稱：

莽意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故銳思於地里，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說。公卿旦入暮出，議論連年不決。

又稱：

莽常御燈火至明，猶不能勝。

其勤如此，然終不免於被戮漸臺，身體分裂。凡莽所主張，可謂完全失敗。今稽其失敗之原因，可分列爲下數種：

(1) 反對者多。見於莽傳者有區博、公孫祿等。始建國四年中，郎區博諫曰：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迄今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隨千載絕迹，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

地皇二年，因南郡秦豐、平原遲昭，聚衆作亂，徵故左將軍公孫祿來與議，祿言：

……明學男張邯，地理侯孫陽，造井田，使民棄土業，義和魯匡設六筦以窮工

商……宜誅此數子以慰天下……

莽傳又稱：

莽知天下潰畔，事窮計迫，迺議遣風俗大夫國憲等分行天下，除井田奴婢山澤六筦之禁。卽位以來，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待見未發。

所謂待見未發者，不知此議并未實行，是反對者雖衆，均產廢奴諸政策終莽世未廢也。

(2)官吏不稱職。凡欲良政策之能實行，必須有兩重奉公守法之良好官吏，卽國家官吏與地方官吏是。中國向無地方自治組織，無地方官吏一重階級，於行政上極不便，且莽時并良好之國家官吏而亦無之。莽傳稱：

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祿，各因官職爲姦，受取賕賂以自供給。

官吏如是，則雖有良政策，則爲其受取賕賂之資料而已，何能望其有所成功歟？
(3)好勤遠略。天災疊起。自莽初卽帝位，卽有事於匈奴，莽傳稱：

……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萬人，轉衆郡委輸五大夫，衣裘兵器糧食長

吏送自負海江淮至北邊，使者弛傳督趣，以軍興法從事，天下騷動。

又有事於高句麗，及西域諸國。地皇二年公孫祿言：

匈奴不可攻，當與和視，臣恐新室憂不在匈奴而在封域之中也。

可知終莽之世用兵匈奴未已。又天災疊起，百姓苦饑，盜賊并起，莽傳稱：

惟卽位以來，陰陽未和，風雨不時，數遇枯旱，蝗螟爲災，穀稼鮮耗，百姓苦饑。

又稱：

是歲（天鳳四年）赤眉力子都樊崇等，以饑饉相聚，起於琅邪，轉鈔掠，衆皆萬數。可知盜賊蠡起，天下大亂，水旱饑饉實爲主要原因，非盡關人事也。

以是種種，王莽遂不能不滅亡，其政策遂不能不失敗，後世史家乃以莽與曹操并稱矣。

東漢時代崇儒學用循吏勸農桑之效

王莽在位之第十三年，（地皇元年）因官吏騷擾，對外用兵，天災疊起之故，盜賊遂蜂起。樊崇等起於莒，其後稱赤眉；王匡等起於荊州，號綠林賊；此外有下江兵，新

市兵，平林兵，則皆以所在地方爲稱號者；而劉續、劉秀兄弟起兵於南陽，應之。天下騷然，苦戰亘十九年，直至建武十二年破公孫述，然後兵事乃漸止息焉。

此十九年戰爭，人民殺傷之數，有可紀者：

更始元年正月，漢兵與下江兵共攻甄阜，梁丘賜斬之，殺士卒二萬餘人。

劉秀攻王尋、王邑於昆陽，斬首數百千級，莽兵遂大潰，走者相踐，伏尸百餘里，士卒赴水死者以萬數，水爲不流。

建武元年，更始遣丞相李松與赤眉戰於葭鄉，松等大敗，死者三萬餘人。

建武二年，延岑擊赤眉將逢安，大破之，死者十餘萬人。是年三輔大饑，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

建武三年，百姓饑餓，黃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斷隔，委輸不至，馮異軍士在關中，悉以果實爲糧。

建武四年，岑彭攻秦豐三歲，斬首九萬餘級。

建武五年十月，耿弇攻張步，大破之，殺傷無數，溝塹皆滿，追至鉅昧水上，八九

十里僵尸相屬。

史稱耿弇爲將，凡所平郡四十六，屠城三百，未嘗挫折。

建武十年，先零羌與諸稱寇金城隴西，來歙率蓋延等進擊大破之，斬首虜數千人。

建武十一年，臧宮擊延岑於沅水，大破之，斬首溺死者萬餘人。

光武有至可稱述者，卽自平隗囂公孫述後，息兵不用，專事休養，史稱：

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鄧禹賈復知帝偃干戈，修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去甲兵，敦儒學。

是時內亂旣平，復無外患，匈奴旣分爲南北，復遇天災，史稱：

匈奴中連年旱蝗，赤地數千里，人畜饑疫，死耗太半，單于畏漢乘其敝，乃遣使詣漁陽求和親。

明帝卽位，率公卿以下朝於原陵，乘輿拜神坐，退坐東廂，太官上食，太常奏樂，郡

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軒占其郡穀價及民所疾苦是後遂以爲常休養生息之效至永平十二年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視前戰爭時黃金一斤易豆五升相去遠矣。

東漢盛時朝廷崇尚儒術進用良吏敦勵農桑故循吏輩出風俗醇美一百五十年間人民粗安及至桓靈之世宦官專權大興黨獄正人君子誅鋤略盡靈帝中平元年（西曆一八八年）黃巾賊起天下又大亂矣。

王安石新法

神宗時之國勢

自石敬瑭父事契丹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之地獻之計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媯、武、雲、應、寰、朔、蔚所謂燕雲十六州是也其後周世宗北伐契丹僅復瀛、莫二州至瓦橋關（立爲雄州）而止及宋太平興國四年太宗既滅北漢遂伐契丹然大敗於高粱河損失極巨此後遂不敢復言北伐之事咸平元年李信自契丹來歸言遼兵共十萬八千餘騎內五千六百常衛契丹主餘九萬三千九百五十卽南侵之兵然澶

淵之役，契丹出兵至二十萬，蓋舉國皆兵，徵發卽得也。真德元年，契丹大舉南下，真宗如澶州，遣曹利用議和，歲獻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仁宗慶歷二年，契丹索關南十縣地，又增金帛歲二十萬。富弼自契丹還，云：「彼惟不來，來則未易禦。」宋之所以得偷安汴梁，直至徽欽時無事者，乃契丹重信誓守盟約之賜，非宋之能禦也。

同時西北一隅，自李繼遷叛變以後，歷德明天昊（彼創製西夏文字）諒詐乘常乾順，以銀、夏、綏、宥、靜五州之地稱帝，宋竭全國之力不能平之。乃歲賜絹十三萬匹，銀五萬兩，茶二萬斤。按宋太祖平中國時僅有兵十二萬，太宗時十八萬，真宗時四十萬，仁宗時增至八九十萬，乃既不敢犯契丹，又不能平蕞爾一西夏，舉國之人，皆冀苟安旦夕，以爲納幣議和，卽可相安無事矣。

神宗立，乃銳意恢復，史稱：

帝每憤遼人倔强，慨然有恢復幽燕之志。御景福殿庫，聚金帛爲兵費，是年始更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圖，徽猷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役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凡三十二庫。後集羨贏，又揭以詩曰：

每處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願余不武姿，何日成戎捷。

神宗既銳意恢復，而盈廷之臣，怵於孔孟之教，無敢昌言富國強兵者。實則按當時形勢，非振作有爲，富國強兵，宋實無以自保。王安石始以富國強兵之說進，其對神宗問百年無事筭子有云：

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羣臣之義。人君朝夕與處，不過宦官女子，出而視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古大有爲之君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名實之間，有所不察，……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格敘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檢察之人，守將非選舉之吏，……農民壞於差役，而未嘗獨見救卹，又不爲之設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雜於疲老，而未嘗申敕訓練，又不爲之擇將，而久其疆場之權。宿衛則聚卒伍無賴之人，而未嘗以變五代姑息羈縻之俗，宗室則無教訓選舉之實，而未有以合先王親疏隆殺之宜。其於理財，大抵無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勤愛而國不彊。賴非夷狄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

天下無事，過於百年，雖曰人事，亦天助也。伏惟陛下知天助之不可常，知人事之不可急，則大有爲之時，正在今日。

一言以蔽之，當時舉世所謂正人君子，皆祖尙無爲，而王安石則主張有爲，故皆合力以排之，致王安石竟無可合作之人，不得已而求之於呂惠卿曾布之徒，王安石政策不行之重要原因在此。

至於王安石之改革辦法，詳見其「上五事劄子」一文，今列之於下：

陛下卽位五年，更張改造者數千百事，而爲事具爲法立而爲利者何其多也。就其多而求，其法最大，其效最晚，其議論最多者五事也。一曰和戎；二曰青苗；三曰免役；四曰保甲；四曰市易。今青唐洮河幅員三千餘里，舉戎羌之衆二十萬，獻其地因爲熟戶，則和戎之策已効矣。昔之貧民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則青苗之令已行矣。惟免役也，保甲也，市易也，此三者有大利害焉，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緩而圖之則爲大利，急而成之則爲大害。傳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若三法者，可謂師古矣。然而知

古之道，然後能行古之法，此臣所謂大利害者也。蓋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版籍之高下不足據，今一旦變之，則使之家至戶到，均平如一，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於吠畎，苟不得其人而行，則五等必不平，而募役不均矣。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齊，子產用之鄭，商君用之秦，仲長統言之漢，而非今日之立異也。然而天下之人，鳧居雁聚，散而之四方而無禁也者數千百年矣。今一旦變之，使行什伍相維，鄰里相屬，察姦而顯諸仁，宿兵而藏諸用，苟不得其人而行之，則搔之以追呼，駭之以調發，而民心搖矣。市易之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今以百萬緡之錢權物價之輕重，以通商而貰之，令民以歲入數萬緡息，然甚知天下之貨賄未甚行，竊恐希功幸賞之人，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隳矣。臣故曰，三法者得其人緩而謀之則爲大利，非其人急而成之則爲大害。故免役之法成則農時不奪，而民力均矣，保甲之法成則寇亂息而威勢強矣，市易之法成則貨賄通流而國用饒矣。

王安石全部政策可括言之爲富國強兵，其口號曰變法，其大本營則熙寧二年

所設之制置三司條例司以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以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以呂惠卿爲條例司檢詳文字。其實陳升之不過陪襯，安石稱「惠卿之賢，雖前世學者未易比，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獨惠卿而已。」故事無大小，安石必與惠卿謀之，凡所建請章奏皆出自惠卿手。

「按三司乃宋初沿五代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戶部掌天下戶田稅賦之籍，權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見宋史第一百六十二頁卷職官志」

今因時代先後列舉制置三司條例司成立後所行新法於下：

(1) 熙寧二年七月行均輸法。

條例司言「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億而敢不足，遠方有

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捏輕重斂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淮浙江湖六路）賦入，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本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均輸平準事，賜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議者多言不便，帝弗聽。

按均輸法蓋以上供物爲限，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與市易法之國營商業有別；其事本屬可行，然若如劉琦錢顛所云，「廣置官屬，多出緡錢，」則不免所得不償所失。宋史言均輸法訖亦不能成。元祐初司馬光盡罷王安石新法，而未及均輸，蓋徒有其名而未行也。

(2) 熙寧二年九月行青苗法。

仁宗皇祐五年，陝西轉運使李參視民闕乏時，令自隱度穀麥之入，預貸以官錢，

穀麥熟則償，謂之青苗錢，數年兵食常有餘。至是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斗斛，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前斛，就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今隨稅收納斗斛，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維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凶物貴，然後出糶，所及不過城市遊手之人，令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得以趨時赴事，兼并者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焉；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儲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并用常平轉移法。」

青苗法之行，始於京東轉運使王廣淵，言方春農事興而民苦，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利，乞留本道錢帛五十萬貸之貧民，歲可獲息二十五萬，從之。其事與青苗法合，

安石始以爲可用，召至京師與之議，廣淵請施之河北，安石遂決意行之，次第及於諸路。

王安石新法最爲世詬病者爲青苗法，幾以爲一切新法之代表，理論上以常平廣惠諸倉米爲資本，貸之農民，取息二分，化無用爲有用，并無不合。然人民向官府借貸，實有種種流弊，如蘇轍所謂「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能逾限，恐鞭筆必用，州縣之事，不勝煩矣。」卒之官吏奉行不善，鄭俠所繪之流民圖，必非無因，而王安石全部政策竟受其累。直至近世，農民借款問題，乃以各種特殊銀行解釋之，如不動產抵押之土地抵押銀行，動產抵押之穀倉，信用借款之蘇慈對里支及納非孫銀號是，皆見予所譯 *Philovitch* 農業政策。

(3) 熙寧三年十二月立保甲法。

王安石言「先王以農爲兵，今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法，其法十家爲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大保，選主

戶物產最高者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選主戶有行止材勇，爲衆所伏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陳。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往來巡警，遇有盜晝時，聲鼓，大保長以下率保丁追盜，如盜入保，保遞相擊鼓，應接襲逐。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己及非敕律所聽糾，皆無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鄰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提點刑獄趙子幾迎安石意，請先行於畿縣，詔行之，遂推行於永興、秦鳳、河北、東西五路，以達於天下。

此爲王安石之廢募兵行徵兵法，無事時以防盜賊，有事時以任戰陳，同時二敵國契丹與西夏皆行之，宋欲圖存，非行民兵制不可。此誠王安石之立國大計，若行之道，則舉國皆能戰之兵，何至歷世後被逼於金，偷安杭州；更何至遇蒙古兵，遂不能戰，以失其國？其實當時已徒賴契丹守信義，遂賴歲幣以得苟安，否則契丹隨時可以

二十萬騎南侵，汴梁已久不可守。無如同時之人毫無遠圖，苟安旦夕，撫拾浮言，以爲反對，如判大名府王拱辰所謂「非止困其財力，奪其農時，是以法驅之使陷於罪苦也。浸淫爲大盜，其兆已見。」韓維爲神宗言，「保甲法行，鄉民驚擾，至有截指斷腕以避丁者。」夫爲大利者不顧小害，此關於立國大計，無可通融；故王安石對神宗言曰，「爲天下主者如止任民情，則何必立君而爲之建官置吏也。保甲法不特除盜，可漸習爲兵，且省財費，惟陛下不恤人言以行之。」惜乎其不能竟行也。

(4) 熙寧三年十二月行免役法。

命呂惠卿曾布相繼草具條貫，踰年始成，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輸錢先定州，若縣應用顧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顧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用其錢募人代役。既試用其法於開封府，遂推行於諸路。

舊制人民於納稅之外，尙須充役，其爲不便於民，甚屬顯然。納錢免役，自屬善政。故元祐元年司馬光盡廢王安石新法時，并及免役，王安石尙在，甚爲詫異，曰「亦罷

及此乎？」蘇軾乃向來反對王安石新法者，亦對司馬光言：「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聚斂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吏胥緣以爲姦；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又言：「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范純仁亦對司馬光言：「治道去其太甚者可也，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史稱：「差役行於祖宗之世，法久多弊，編戶充役，不習官府，吏虐使之，多致破產，而狹鄉之民，或有不得休息者。」以蘇軾范純仁反對安石最力之人，亦爲此說，可知免役法之善，雖反對黨亦承認之也。

(5) 熙寧五年三月行市易法。

先是熙寧三月王韶言：「渭源至秦州良田不耕者萬頃，願置市易司，稍籠商賈之利，取其贏以治田，乞假官錢爲本。」詔秦鳳經略司以四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命韶領市易事。至是王安石以爲市易法與漢平準法同，可以制物低昂而均通之；遂用魏繼宗議，以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以抵當物力，多少均分，除請相度，立限歲出息二分納還；以戶部

判官呂嘉問爲提舉。尋改在京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秦鳳兩浙滁州成都廣州州六市易司皆隸焉。

蘇俄今亦行國營商業，然所經營者爲大資本商業，其小資本營業皆任人民爲之，史稱行市易法後，諸州上供蘆席黃蘆之類，悉令計直從民願者市之以給用，未免瑣碎。又漢桑弘羊本爲賈人，故行平準有功，如史所稱「民不加賦而國用饒足」，若非司此事之官吏極廉潔能明，且奉公守法，未有能實行有效者。元祐元年監察御史韓川言「所收不補所費」，蓋宋行市易法終無大成功也。

(6) 熙寧五年五月行保馬法。

王安石始建此議，文彥博吳充以爲不便，安石持論益堅，乃詔開封府界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馬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先行於開封府及陝西五路，府界無過三千匹，五路無過五千匹。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

補償者。保戶馬死，保戶獨償；社戶馬死，社戶半償之。其後遂遍行於諸路。

此蓋王安石鑒於契丹與西夏騎兵強盛，中國步兵不易抵抗，固行此強迫養馬之法，然養馬之家既免納草納錢，或加給錢帛，又得馬之用，固無大損失也。

(7) 熙寧五年八月行方田及均稅法。

神宗患田賦不均，詔司農重定方田及均稅法。頒之天下。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收爲限，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其方帳，有莊帳，其甲帖，其戶帖，有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具，乃以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諸路倣焉。

中國政治自宋始精密，其後朱文公輩所行經界法，蓋以此爲濫觴，今歐美諸文明國皆行之，而丈量之事，一以委之地方自治機關，任專而事易集，且自治其事，故民情不擾，中國古時亦有鄉治，惜國家未以此等權授之，而人民亦向未要求何種自治權，至自治制度至今向未確立，此中國政治制度一大缺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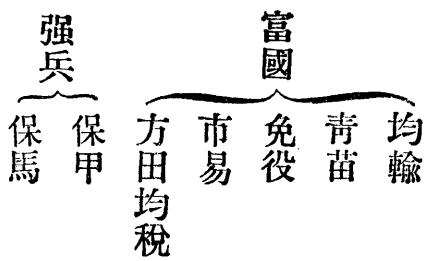
附(8)熙寧七年七月行斗實法。

是年四月王安石罷，呂惠卿柄政，用其弟曲陽縣尉和卿計劃斗實法請行之。其法官爲定立物價，使民各以田畝屋宅資貨畜產，隨價自占。凡居錢五（按居錢卽不蕃息之錢）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告，徵實以三分之一充賞，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錢。詔從其言。

免役法分五等輸錢，初未詳計財產，蓋任意分列之。至是乃詳計財產以分等第，以爲輸役錢之標準。蒲宗孟所謂「此天下之良法使民自供，初無所擾。」及王安石復出，與惠卿有怨，其黨鄧綰奏罷之，謂「家有訐告之憂，人懷隱匿之慮。」其實政治

精密，非有地方自治機關不可，今歐美諸文明國家皆由地方自治機關調查人民財產，未見其擾民也。

以上王安石所行諸新法，可重括於富國強兵之下，即



蓋王安石政策本爲一貫，蓋鑒於契丹西夏之強，在舉國皆兵，兵皆有馬，欲圖自存，須做其道而行之；然舉事皆須有財，則不能不兼理財，而理財諸新法興焉。茲所列理財諸法，皆關於分配方面者，其屬於生產方面者，在講求農田水利，熙寧二年四月

方初設條例司時，即請遣劉爨、謝卿材、候叔獻、陳穎、盧秉、王汝翼、曾仇、王廣廉八人行諸路察農田水利賦役，借實地調查爲改革張本。又以爲造成人才須興建學校及改善科舉制度；熙寧二年，即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詩賦明經諸科悉罷，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蘇軾反對最力，謂「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又謂「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其言皆強詞奪理，毫無理由，一如清朝廢八股時袒護者之聲口，謂「自明至今，以八股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也。然王安石之興學計畫竟因是暫擱置。直至熙寧四年二月，安石力言「欲一道德則必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以不變。」乃罷明經及諸科進士試詩賦，各專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同年三月，詔諸路置學官，州給四十頃以贍士，并置小學教授。

王安石所著書有熙寧八年所進之詩、書、周禮義，晚歲著字說二十四卷，又有目錄七十卷，然今世所傳者惟荆公詩文集一百卷，蓋餘書皆亡，詩書義蓋出於其子雋手，周禮義則爲安石得力之學，其亡失不可謂非中國學術界一大損失也。

神宗時之輿論，蓋代表一種苟且偷安束手待斃之精神，元勳如韓琦、富弼、名流如司馬光、范純仁、呂公著、文人如歐陽修、蘇軾、蘇轍、學者如程顥、張戡、張載，皆主張無爲，守成法，而安石則主張有爲變法，在此種濃厚反對空氣之中，安石猶能暢行其志，則神宗在上主持之力也。曾公亮言「上與介甫如一人，此乃天也。」熙寧三年安石請解機務，神宗云，「朕與卿相知，近世以來所未有，所以爲君臣者形而已。形固不足累卿，然君臣之義，固重於朋友，若朋友與卿要約勤勤如此，亦宜少屈；朕既與卿爲君臣，安得不爲朕少屈。」若是殷勤之言，向未有出自君主之口者，安石之感慨圖報，排衆難而欲有所作爲也。然卒迫於衆議，熙寧七年四月不能不去職，及熙寧八年二月復相，銳氣已不如前，常稱疾求去，及愛子 雱死，求去益力，九年十月解機務後，遂不復起。

法制初創，誠不能求其盡善，然因實行上有所窒礙，逐步改良，最後遂成爲良法。以中國向來人民與國家關係疏淺，而欲爲詳密之政治制度，地方自治機關又未發達，感其不便者必甚多。然立國大計，舉世認爲一人一派之新法，盡力以詆毀非難之。

元祐初司馬光爲相，盡罷諸新法，其對西夏，議棄蘭州米脂五砦，又欲并棄熙河，以冀求目前之安，割地求和，世人皆知咎秦檜，然此種辦法，固自司馬光開之，欲國之不可得也。

歷代河渠事業

秦鴻溝 隋通濟渠及邗溝 明運河

史記河渠書言，「自是以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漑，百姓饗其利。」寥寥數言，未明言其時代，然多數爲秦代工程。宋史河渠志張洎言「禹於滎澤下分大河爲陰溝，引注東南，以通淮泗，至大梁浚儀縣西北，復分爲二渠，一渠元經陽武縣中牟臺下，爲官渡水；一渠始皇疏鑿以灌魏郡，謂之鴻溝，荅若渠自滎陽五出池口來注之；其鴻溝卽出河之溝，亦曰荅若渠。」前漢書地理志滎陽注言「卞水馮池皆在西南有狼湯渠，首受沛，東南至陳入潁，過郡」

四行七百八十里」蓋鴻溝爲秦代所開由河通淮之運河總名，狼湯渠卽荈若渠，爲其中之一段。楚漢血戰之鴻溝，故趾約在今滎陽縣正北四十里左右，爲此長運河所起始之處，或因是以得名。世人只知秦始皇築長城，爲中國古代極大工程，而彼實爲中國創開長運河之一人。至李冰鑿離碓，開蜀省萬世水利，亦秦代最可紀念之大工程也。

鴻溝此後亦名荈若渠卽浪湯渠，久而湮廢。漢明帝時樂浪人王景謁者王吳循河溝故瀆作浚儀渠，渠成流注浚儀，故以浚儀縣爲名。靈帝建寧四年於敖城西北壘石爲門，以遏渠口，故世謂之石門渠。

隋煬帝大業三年，詔尙書左丞相皇甫誼發河南男女百萬開汴水，起滎澤入淮千餘里，爲通濟渠。汴水卽古郟水，於滎陽北受旃然水，劉裕西征姚秦，乃浚此渠，名汴渠，又名鴻渠。又發淮南兵夫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淮至揚子江，三百餘里，水面闊四十步。左傳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註稱於邗江築城穿溝，曾北通射陽湖，西北至宋口入淮，通糧道。蓋邗溝爲吳時溝通江淮之舊水道，至隋時復修之。唐初改名爲廣

濟渠。通濟渠蓋循鴻溝故道，開元中黃門侍郎平章事裴耀卿言，「江淮租船自長淮西北泝鴻溝轉相輸納於河陰含嘉太原等倉，凡三年，運米七百萬石。」可見唐開元時鴻溝舊名尙未廢。宋朝定都於汴（開封），蓋因其水道便利之故。終北宋之世，汴河最爲重要，每歲自春及冬，常於河口均調水勢，止深六尺，以通行重載爲準。歲漕江淮湖浙米數百萬，及至東南之產，百物衆寶，不可勝計。其淺深有度，置官以司之，都水監總察之。直至明末李自成之亂，汴渠始湮廢焉。

運河爲明成祖（朱棣）所開，是時定都北京，須轉漕東南，初仍元人之舊，兼用海運。然風浪不時，損失甚多，乃開運河轉漕，由北京至杭州，自大通橋至江口長三千餘里，爲北運河，自杭州北郭至京口長八百餘里，爲江南運河。二者又自分爲數段。北運河分段自昌平神山泉諸水匯貫北京，通大通橋東至通州，入白河，爲大通河。

自通州南至直沽，會衛河入海，爲白河。
自臨清北至直沽，會白河入海，爲衛水。

白汝上南旺分流，北經張秋至臨清會衛河，南至濟寧天井闡會泗沂沭三水，爲汶水。

自濟寧出天井闡與汶合流，至南陽新河，舊出茶城會黃沁，後出夏鑛，循沭河，達直口，入黃濟運，爲泗沭小沂河及山東泉水。

自茶城秦溝南歷徐呂，浮邳會大沂河，至清河縣入淮，後從直河口抵清口，爲黃河水。

自清口而南至於瓜儀，爲淮揚諸湖水。過此則爲長江。

淮揚至京口以南之河，通謂之轉運河；由瓜儀達淮安者，又謂之南河；由黃河達豐沛曰中河；由山東達天津曰北河；由天津達張家灣曰通濟河；而總名曰漕河。其踰北京而東若薊州，西北若昌平，皆嘗有河通漕餉軍。

江南運河分段，自杭州北郭務至謝村北爲十二里洋，爲塘棲，德清之水入之；踰北陸橋入崇德界，過松老抵高新橋，海鹽支河通之；繞崇德城南轉東北至小高陽橋，東過石門塘，折而東爲王灣；至阜林，水深者及丈，過永新入秀水界，踰陡門鎮北，爲分

鄉鋪，稍東爲繡塔；北由嘉興城西轉而北出於青三閘，至王江涇鎮，松江連艘自東來會之；北爲平望驛，東通鴛脰湖，湖州連艘自西出新興橋會之；北至松陵驛，由吳江至三里橋，北有震澤，南有黃天蕩，水勢澎湃，夾浦橋屢建，北經蘇州城東，鮎魚口水由鑿塘入之；北至楓橋，由射瀆經澹墅關過白鶴鋪，長洲無錫兩邑之界也。錫山驛水僅浮瓦礫，過黃埠至洛社橋，江陰九里河之水通之；西北爲常州漕河，舊貫城入東入門，由西水門入，嘉靖末防倭，改從南城濠；江陰順塘河水由城東通丁堰，沙子湖在其西南，宜興鍾溪之水入之；又西直瀆水入之；又西爲奔牛呂城二閘，常鎮界其中，皆有月河以佐節宣復并廢。其南爲金壇河，溧陽高淳之水出焉。丹陽南二十里爲陵口，北二十五里爲黃泥壩，舊皆置閘，鍊湖水高漕河數丈，一由三思橋一由仁智橋皆入運；北過丹徒鎮，有豬婆灘，多軟沙。丹徒以上，運道視江潮爲盈涸，過鎮江，出京口閘，閘外沙堵延袤二十丈，可藏舟避風，由此浮於江，與瓜步對。

就全部工程言之，南運河易於北運河。南運河歷嘉而蘇，衆水所聚，惟常州以西，地漸高仰，水淺易洩，盈涸不恆，時濬時壅，往往兼取孟瀆德勝兩河，東浮大江，以達揚

泰永樂間濬常州孟瀆河，常命通政張璉發民丁十萬。漕舟自奔牛溯京口，水涸則改從孟瀆，右趨瓜洲，抵白塔，以爲常。宣德六年，從武進民請，疏德勝新河四十里，八年工竣。漕舟自德勝北入江，直泰興之北新河，由泰州壩抵揚子灣，入漕河，視白塔尤便。於是漕河及孟瀆、德勝三河并通，皆可濟運。共置四閘，曰京口，曰丹徒，曰呂城，曰奔牛。自丹陽至鎮江，蓄爲湖者，曰練湖，曰焦子，曰杜墅。歲久居民侵種，焦杜二湖俱涸，僅存練湖，猶有浸者，未幾練湖復淤淺。

永樂四年，命平江伯陳瑄督轉運，一仍由海，一則浮淮入河至陽武，陸輓百七十里，抵衛輝，浮於衛，所謂陸海兼運者也。九年二月，乃用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言，命尙書宋禮侍郎金純都督周長濬會通河。會通河者，元轉漕故道也。元末已廢不用。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安山湖而東，會通盡淤，至是復之。自濟寧至臨清三百八十五里，引汶泗入其中。南旺湖爲南北之脊，自左而南，距濟寧九十里，合沂泗以濟；自右而北，距臨清三百餘里，無他水，獨賴汶。宋禮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築壩東平之戴村，過汶使無入洸而盡出南旺，南北置閘三十八，又開新河，自汶上袁家口左徙五十里，至壽張

之河灣，以接舊河。金純復濬賈魯河故道，引黃水至塌場口，會汶經徐呂入淮，運道以定。

運河之分段別名，南段曰江漕浙漕，北段曰白漕衛漕閘漕河漕湖漕。白漕卽白河，衛漕卽衛河，閘漕卽會通河，北至臨清與衛河會，南出茶城與黃河會，置閘最多，因以得名。自南旺分水，北至臨清三百里，地降九十尺，爲閘二十有一，南至鎮口三百九十里，地降百十有六尺，爲閘二十有七。其外又有積水進水減水平水之閘五十有四，又爲壩二十有一，所以防運河之洩，佐閘以爲用者也。其後開泇河二百六十里，爲閘十一，爲壩四，運舟不出鎮口，與黃河會於薰溝。

河漕卽黃河，上白茶城與會通河會，下至清口與淮河會。河流遷徙不常，上流苦潰，下流苦淤。運道自南而北，出清口，經桃源溯二洪入鎮口，陟險五百餘里。黃河汎溢，每挾漕河而去，至萬曆三十二年，總河侍郎李化龍始大開泇河，自直河至李家港二百六十餘里，盡避黃河之險。化龍憂去，總河侍郎曹時聘終其事。運道之資河者，二百六十里而止。

湖漕者，自淮安抵揚州三百七十里，地卑積水，匯爲澤泗，山陽有管家射陽，寶應有白馬汜，光，高郵有白白，甓社，武安，邵伯諸湖。慮淮東侵，築高家堰，禦其上流。築王簡，張福二堤，禦其分洩。慮淮侵漕，敗開淮安，永濟，高郵，康濟，寶應，弘濟三月河。以通舟至揚子灣東，分二道，一由儀真通江口，以漕上江湖，廣江西；一由瓜洲通西江灣，以漕下江兩浙。本非河道，專取諸湖之水，故曰湖漕。

運河自永樂時由陳瑄修築，終明之世，工事不息，其用人工之數可稽者，如宣宗時曾發軍民十二萬濬濟寧以北自長溝至棗林，閘百二十里。景泰時黃河決於河灣，臨清告涸，徐有貞用沿河州縣民濬之，五月工始竣。弘治六年，黃河決於張秋，數道入運河，壞張秋東堤，奪汶水入海，漕流絕。時工部侍郎陳政總理河道，集夫十五萬治之，未效而卒。由劉大夏經營二年，張秋決口乃就塞。終明朝二百餘年，每數年或數十年，黃河決口或淮河及諸湖泛溢，運河受其禍，漕舟嘗屬年不通，於是大發民夫爲修濬工事。其所用工人之數，明史、河渠志不盡詳舉，不得而知。江南運河視北運河工事較易，然永樂間濬孟瀆，河又發民丁十萬，則其他工事用人之多可知。至於用費則明史

向未舉稱，然以所用工人之數推之，其巨大可想也。

今歐洲諸國每歲輒用巨款開運河以行汽船，計其運費較廉於鐵路甚遠。兩旁嘗築石堤，遇地有高低，則置雙閘啟閉以平水流。明代開運河之目的，以便漕運，而歐洲運河則所以利國內一般貨物之運輸。然歐洲之最古運河，始於一六八一年開通之法國 banal of Langvedoc，由地中海至 Bay of Biscay，長一六一英里，爲法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之大事業，以視中國運河開通之早，瞠乎後矣。

清代鐵路事業

清同治四年（西曆一八六五年）英國商人杜蘭德在北京宣武門外平地上造小鐵路里許，試駛汽車是爲鐵路輸入中國之始；步軍統領以見者駭怪，立命毀除。至實行築成營業鐵路，則以清同治十三年（西曆一八七四年）發起之淞滬鐵路爲始。其路線計三十里，自上海老靶子路附近經江灣至吳淞。創辦者爲英國邪臺馬其沙實業公司，即今怡和洋行，由倫敦本部發起，舉其經理人瑪禮遜爲總工程兼代理人。於光緒元年（西曆一八七六年）始鋪鐵軌，至同年七月一日行通車禮，七月

三日開始營業，十二月一日通至吳淞。至翌年九月八日，在南京定約，由中國以二十八萬五千兩買回，是時爲江蘇總督者爲沈葆楨，決意買回燬滅之，雖有上海江灣吳淞等處商民稟請繼續營業，竟置不理，於光緒三年九月十五日卽最後付清路價之日，由蘇淞大道馮竣光命工匠掘毀路線，剗平路基，拆滅站房，將一切材料運往台灣。台灣長官是時欲築鐵路貫通全島，卒以籌款不成。將淞滬全路材料物品沈於打狗港。

淞滬鐵路既燬二年，於中國北方有唐胥鐵路成立。是時輪船招商局總辦唐景星以汽船需煤極多，購諸外國，極爲不便，乃於開平開辦煤鑛，且商由李鴻章奏請建築鐵路運煤。既報可矣，忽由守舊派阻撓，收回成命。鑛務局謀請運河不成，乃復請修築鐵路，不用機關車，而用驢馬拖運，始得允許，卽馬車鐵路也。此路由唐山煤井至胥各莊凡十八里名唐胥運煤鐵路，於光緒五年五月興工，於十一月告竣。至光緒七年五月十三日，乃開駛第一次機關車，光緒八年展修至蘆台。并離鑛局獨立，另設開平鐵路公司，是爲今日京奉鐵路之基礎，亦中國私人自辦鐵路之鼻祖也。

淞滬鐵路被毀時，福建巡撫兼台灣學政丁日昌於光緒三年二月八日奏請以其材料盡移台灣，改修台北至台南鐵路，朝議許之。其後以無款終止。是年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致書直隸總督李鴻章，力主建築鐵路，并附陳英國鐵路大家司梯文生所擬鐵路節略一件，朝臣因是至名郭爲名教罪人，而李鴻章則深信之。李鴻章之倡辦鐵路百折不回者，郭嵩燾之力也。

至力排羣議，大倡建築鐵路之說者，實以劉銘傳爲始。光緒六年七月，清廷以俄國歸還伊犁條約中變，有俄兵封閉遼海之說，促前直隸提督劉銘傳入京。劉至京卽請造鐵路，以北京爲中心點，南修路線經山東至清江浦，西南修路線經河南至漢口，東修路線至奉天，西修路線至甘肅，先修清江浦至北京路線，并請借用外債。奏上交李鴻章劉坤一等覆議。李力贊同而劉則以有妨民間生計及有礙釐稅爲反對理由，朝中反舊派復紛起諫阻，其議遂寢。今錄劉銘傳原奏全文於下。

前任直隸提督劉銘傳奏請速開鐵路以圖自強摺

奏爲時局日艱，外患日迫，亟宜籌造鐵路以圖自強，恭摺仰祈聖鑒事。竊銘傳以菲

材渥承恩遇，自解兵柄，養疴田園，每念中外大局，往往中夜起立，眦裂泣下，恨不能竭犬馬以圖報於萬一也。近者被命力病來京，仰蒙召見，訓誨周詳，莫名欽感。竊念人臣事君之道，知無不言。況事變至迫，利害至鉅，敢不竭其縷縷，爲我皇太后皇上敬陳之。中國自與外洋通商以來，門戶洞開，藩籬盡撤，自古敵國外患未有如此之多且強也。彼族遇事風生，欺凌挾制，一國有事，各國環窺。而俄地橫亘東西北，與我壤界交錯，扼吭拊背，尤爲心腹之憂。我以積弱不振，不能不忍辱含垢，遇事遷就，不惜施玉帛以解兵戎。然而知難久恃，財有盡期，守此不變，何以自立。今論者動曰用兵矣；竊謂用兵之道，貴審敵情。俄自歐洲起造鐵路，漸近浩罕，又將由海參威開路以達瑣春，此時之持滿不發者，非畏我兵力，以鐵路未成故也，不出十年，禍且不測。日本一彈丸國耳，其君臣師西洋之長技，恃有鐵路，動欲逞螳螂之臂，藐視中華，亦遇事與我爲難。銘傳每私憂竊歎，以爲先今不圖自強，後雖欲圖，恐無及矣。自強之道，練兵造器，固宜次第舉行。然其機括則在於急造鐵路，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礦務，釐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道，尤爲急不可緩之圖。中國幅員遼闊，

北邊綿亘萬里，毗連俄界，通商各海口又與各國共之；畫疆而守，而防不勝防；馳逐往來，則鞭長莫及。惟鐵路一開，則東西南北，呼吸相通，視敵所驅，相機策應，雖萬里之遙，數日可至，雖百萬之衆，一呼而集，無徵調倉皇之慮，無轉輸艱阻之虞。且兵合則強，兵分則弱，以中國十八省計之，兵非不多，餉非不足，然各省兵餉主於各省督撫，此疆彼界，各具一心，遇有兵端，自顧不暇，徵餉調兵，無力承應，雖詔書切責，無濟緩急。若鐵路造成，則聲勢聯絡，血脈貫通，裁兵節餉，併成勁旅，防邊防海，轉運槍礮，朝發夕至，駐防之兵，即可爲遊擊之旅，十八省合爲一氣，一兵可抵十數兵之用。將來兵權餉權，俱在朝廷，內重外輕，不多疆臣所牽制矣。方今國計細於防邊，民生困於釐卡，各國通商，爭奪利權，財賦日竭，後患方殷。如有鐵路，收費足以養兵，則釐卡可以酌裁，并無洋票通行之病，裕國便民之道，無踰於此。且俄人所以挾我，日本所以輕我，皆以中國守一隅之見，畏難苟安，不能奮興。若一旦下造鐵路之詔，顯露自強之機，則氣勢立振，彼族聞之，心先震讙，不獨俄約易成，日本窺伺之心，亦可從此潛消矣。本年李鴻章奏請沿海安設電線，此亦軍務之急需；但電線須與鐵路相輔

而行，省費既多，看守亦易。或者以鐵路經費難籌，無力舉辦爲疑；竊謂議集商股，猶恐散漫難成，今欲乘時立辦，莫如議借洋債。借洋債以濟國用，則斷斷不可，若以之開利源，則款歸有着，洋商樂於稱貸，國家有所取償，息可從輕，期可從緩，且彼國慣修鐵路之匠，亦願效能於天朝，此誠不可失之機會也。查中國要道，南路宜修二條，一由清江經山東，一由漢口經河南，俱達京師，北路宜由京師東通盛京，西通甘肅。惟工費浩繁，急切未能併舉。擬請先修清江至京一路，與本年議修之電線相爲表裏，此路經山東直隸地界最多。或謂於民間墳墓廬舍有礙，必生阻撓，不知官道寬廣，鐵路所經，只佔丈餘之地，於墳墓廬舍尙不相妨。卽偶有牙錯，亦不難紆折以避。銘傳昔年剿捻中原，屢經各該省，其地勢民情，固所稔知，非敢妄爲臆斷也。事關軍國安危大計，如蒙俞允，請旨飭下總理衙門，迅速議復，若輾轉遷延，視爲緩圖，將來俄約定後，築室道謀，誠恐臥薪嘗膽，徒託空言，則永無自強之日矣。所有請開鐵路以圖自強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劉銘傳以武人有此見解，實可驚嘆。此後光緒十一年，左宗棠請速修清江浦至

通州鐵路，明年曾紀澤請修北京至鎮江鐵路，皆以反對太多，卒無成議。光緒十三年劉銘傳爲台灣巡撫，奏借商款百萬兩修台南北鐵路，以借款不成，僅修成基隆至台北一段。光緒十五年薛福成上萬言書稱鐵路有百利而無一弊，時值清廷納張之洞言，修築蘆漢鐵路，見薛書其信益堅矣。

當時朝臣反對鐵路者占大多數，具疏反對劉銘傳者，除劉坤一外，有內閣學士張家驥，其後有通政使參議劉錫鴻，御史余聯沅，屠仁守，吳兆泰，張炳琳，林中給事，中洪良品，禮部尚書奎潤，倉協侍郎游百川，內閣學士文治，大學士恩承，尚書徐桐，侍郎孫毓汶等。其居調停派等有翁同龢，孫家鼐，謂鐵路可試行腹地，不可遽行腹地。至力駁羣議，卒致成功，則李鴻章張之洞二人之力也。

同治十三年籌議海防，李鴻章以爲全國海線延長，處處受敵，苟內地無便利交通之方，則南北轉輸隨時可以斷絕，因瀝陳鐵路電線必應及早設立。時大學士文祥目笑存之，王孝鳳于蓮舫且痛斥其狂妄。是年冬，李復向恭親王奕訢極言清江至北京宜造鐵路，以免有事時海防棘手。奕訢謂無人敢主持，卽兩宮亦不敢定此大計。光

緒三人淞滬鐵路議起，李原欲收回自辦，而爲沈葆禎所尼不果。至光緒三年，乃奏辦唐胥鐵路。光緒六年，李遵旨覆奏劉銘傳築鐵路摺，謂：

劉銘傳擬辦清京鐵路，實屬百年大計，其大利約有九端：一利國計，二利軍政，三利京師，四利民生，五利轉運，六利郵政，七利鑛務，八利輪船，九利行旅。其借債應慎者三端：一不准洋人干與路事，二不准洋人附股，三指定以鐵路進款還債。

又謂一面宜趕辦山西煤鐵，相濟爲用；并保劉銘傳督辦鐵路，以速其成。同年李議覆張家驤爭止鐵路摺，謂：

臣於鐵路一事，深知其利國利民，可大可久，假令朝廷決計創辦，資本亦易籌措。此等大事，當力排浮議，破除積習而爲之。……我朝處數千年未有之奇局，自應建數千年未有之奇業。

光緒十二年四月，李以路政關係重要，奏請將鐵路事務統歸總理海軍衙門管理，是爲鐵路行政有管轄專署之始。又與朝臣函件往覆，力言鐵路之利，主國政者乃漸知築路爲立國要圖。天津一帶鐵路，遂由總理衙門於光緒十三年奏辦，其摺稿均

出自李手也。光緒十六年，李與總署會奏俄事緊急，宜先修關東鐵路，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上諭關東鐵路經費，歲撥部庫百二十萬兩，外省八十萬兩，并派李鴻章爲督辦，是爲鐵路有督辦之始。

光緒七年，李已奏准唐胥路展築至閻莊，十四年八月，閻莊天津路告成，同月李函總署請准津沽鐵路公司承辦津通鐵路。

自津通路議起後，朝臣如余聯沅翁同龢等交章諫阻，甚至一日數起，一起數人。十五年正月上諭鐵路一事，在廷諸臣語多隔膜，著各將軍督撫各抒所見，迅速覆奏。各省覆奏不達時事，阻築鐵路者仍居十之八九，惟張之洞劉銘傳黃彭年極力主持。張之洞時爲兩廣總督，奏請緩築津通路，改築蘆漢路以貫通內地，列舉八利，且言多開土貨以敵洋貨，實國家根本大計所關，決不可視爲緩圖。奏上兩宮嘉納，遂於光緒十五年三月八日下興辦蘆漢鐵路之詔，距張摺上後僅五日爾。朝臣乃不復持異議。同年八月派李鴻章張之洞會同總署籌辦蘆漢，并派周馥潘德駿隨同辦理。

同年九月張覆奏辦理蘆漢路，以積款採鐵鍊鐵教工四事爲先，其籌款則稱查

海防捐例洋藥稅釐可歲三百萬兩，豫備十年造成。并稱黃河以北由李負責，以南由已負責。十月清廷爲速辦蘆漢故，特調張爲兩湖總督。十六年總署電張，謂關東路工緊要，廷議移緩就急，蘆漢應徐辦。張遂專意籌辦煤鐵，鍊鋼造軌。當時反對鐵路之人彌漫全國，張當歷陳利害，使朝廷定計，羣盲銜口，其功固不可沒也。

關東路雖議決先辦，然數年之間，并無方法進行。及光緒二十年（甲午）對日本戰事失敗後，乃議重行籌辦蘆漢鐵路。決定各省富商有集股一千萬兩以上者，准其設立公司，從事興築，一切贏絀，官不過問；如有成效，更加獎勵。然無應者。乃由直督王文韶鄂督張之洞奏請先借外債造路，更陸續招股分還之。時津海關道盛宣懷乘其束手無策，乃謁王、張，力陳應設鐵路總公司，合官商股洋債爲一，必可成功。王、張嘉之，奏准設立，并保盛爲督辦。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盛設總公司於北京，設事務所於上海。主張先儘官款，然後擇借外債，募集華股，爲籌資之一定次序。其後官款有限，商股難招，乃專借外債。計總公司期內所經辦之路，一蘆保路用銀五百六十二萬一千餘兩，二淞滬路用銀一百零二萬二千餘兩，及推展軌道費七萬七千餘兩，三萍醴路

用銀一百四十八萬九千餘兩，四、醴洙路用銀一百四十九萬五千餘兩，共計約九百七十餘萬兩，皆提自國庫，無商股。至總公司經手所借外債，乃如下表

| 路 | 線 | 外債數 | 以百萬元為單位 | 承借公司名 | 日 | 期 |
|---|---|-----|---------|------------|----------|---|
| 蘆 | 漢 | 一二五 | 佛郎 | 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 |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 | |
| 汴 | 洛 | 二五 | 佛郎 | 比公司 | 二十五年十月 | |
| 粵 | 漢 | 四〇 | 美金 | 美國合興公司 | 二十六年六月 | |
| 正 | 大 | 四〇 | 佛郎 | 俄國道勝銀行 | 二十八年八月 | |
| 滬 | 寧 | 三·五 | 磅 | 英國中英公司 | 二十九年 | |
| 道 | 清 | 〇·七 | 鎊 | 英國福公司 | 三十一年六月 | |

共計總數在二萬萬元以上，此盛宣懷所簽訂之正式合約。至於草合約，則有

- 一、二十四年八月，與英國中英公司所訂蘇杭甬借款辦法四條為後日滬杭甬之張本。
- 二、同年十一月，復與中英公司訂浦信借款辦法五條。

三、二十五年二月，與中英公司訂廣九借款辦法五條。

以正草約并計，則路線逾八千里，借款近三萬萬元。所有各路奏銷款項，僉謂其侵蝕過多，御史黃昌年等曾數次彈劾，商部外部郵傳部亦迭與議駁，其賬目至今未能清結，而盛宣懷既爲著名大富人矣。

光緒三十年冬，清廷派唐紹儀接任督辦。唐以中央既設商部，遂奏請裁撤鐵路總公司，歸併該部。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宜，關防於三十三年送禮部銷毀，鐵路總公司名目從此取消。鐵路總公司時代爲吾國大辦鐵路之始。當初設時雖有直隸二督督率興作之諭，而南北洋意見常不一致，故盛宣懷得一手把持之。各路款項多被侵蝕，且其與各國所訂合同，大都以建築權管理權盡授外人，爲後來各路喪失主權之張本。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清廷始設郵傳部，有路政司管理全國鐵路。三十三年二月，郵傳部因各路借款無統一機關，外人對路事借款交涉，祇知有各路督辦而不知有中央，乃奏設借款各路提調處綜理其事，任記名丞參之梁士詒爲提調，卽世所稱五

路大提調是也。然是不過爲臨時機關，又於同年十一月奏請改爲鐵路總局，以梁士詒爲局長。

鐵路總局蓋做日本鐵道作業局制度，與路政司同隸於郵傳部之下，依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之原則，立法司法歸路政司，行政及外交則歸鐵路總局。開幕時所管轄者有京漢，京奉，滬寧，正太，汴洛，道清，廣九，七路線，其後又築成津浦，吉長，株萍，三路線，共爲十路線。梁士詒經手所借外債凡二萬萬餘元。梁士詒亦假公自肥，貪婪如盛宣懷，而權詐過之。有人參其遇事把持，宣統三年，盛宣懷爲郵傳部尙書，奏請撤任，保署侍郎李經方兼任之。至同年九月，李經方因事離部，改派葉恭綽署理局長。及民國政府成立，改郵傳部爲交通部，設路郵電航四司，鐵路總局遂於民國元年五月歸併於路政司。

清季鐵路國有與商辦之爭，震動全國，竟以促清室之亡，亦鐵路史中之奇聞也。光緒末年，各省發生抵拒借外債造鐵路風潮，紛紛設立公司，集資自辦，今將其奏准商辦各路線列表如下：

| 名稱 | 創辦年 | 請辦人 | 備考 |
|-------|--------|------------|-----------|
| 川漢 | 光緒二十九年 | 川督錫良奏准 | 後歸國有 |
| 潮汕 | 二十九年 | 張煜南呈商部奏准 | 內有日本借款 |
| 湖南長辰 | 三十年 | 湘撫趙爾巽奏准 | 後未辦劃歸沙興枝線 |
| 山東小清河 | 三十年 | 山東商務局稟魯撫奏准 | 運鹽小鐵路 |
| 江西 | 三十年 | 李盛鐸等呈商部奏准 | 多日本借款 |
| 福建 | 三十一年 | 張亨嘉等呈商部奏准 | 只築成漳廈 |
| 浙江 | 三十一年 | 朱錫恩等奏准 | 後歸國有併入滬杭甬 |
| 安徽 | 三十一年 | 呂佩芬等奏准 | 後歸國有併入寧湘 |
| 山東清灤 | 三十一年 | 魯撫奏准 | 後歸國有津浦線 |
| 廣東新寧 | 三十二年 | 陳宜禧呈商部奏准 | 工程全竣 |
| 廣東澳三 | 三十二年 | 粵商陳某稟粵督奏准 | 後未辦 |
| 江蘇 | 三十二年 | 蘇京官呈商部奏准 | 後歸國有滬杭甬 |
| 廣西 | 三十二年 | 桂撫張鳴岐奏准 | 後未辦 |

| | | | |
|------|------|--------------|----------|
| 滇蜀騰越 | 三十二年 | 滇督丁振鐸奏准 | 後未辦 |
| 河南安陽 | 三十二年 | 安陽煤礦公司稟商部立案 | 後未辦 |
| 山西同蒲 | 三十三年 | 晉京官呈郵傳部立案 | 後歸國有同成線 |
| 河南 | 三十三年 | 豫京官呈郵傳部立案 | 後歸國有隴海線 |
| 京兆房山 | 三十三年 | 王竹林呈郵傳部立案 | 後併坨清係連煤路 |
| 廣東粵漢 | 三十三年 | 粵督周馥奏准 | 廣州至韶州修竣 |
| 湖北興國 | 三十三年 | 興國礦務公司稟郵傳部立案 | 後未辦 |
| 廣東佛江 | 三十三年 | 粵商稟郵傳部立案 | 後未辦 |
| 江蘇泰儀 | 三十三年 | 鹽商劉某稟江督代奏 | 後未辦 |
| 山東壽光 | 三十三年 | 魯撫代奏 | 後未辦 |
| 惠潮 | 三十三年 | 張振勳稟郵傳部立案 | 後未辦 |
| 奉天開海 | 三十三年 | 奉商張某郵傳部立案 | 後未辦 |
| 河南禹州 | 三十三年 | 禹州商會稟郵傳部立案 | 後未辦 |
| 江蘇浦寧 | 三十三年 | 清江浦商會稟江督代奏 | 後未辦 |

| | | | |
|-------|------|------------|---------|
| 黑龍江齊昂 | 三十三年 | 黑省紳商稟郵傳部立案 | 多係公款 |
| 直隸周長 | 三十三年 | 阮某稟郵傳部立案 | 係運煤路 |
| 貴州 | 三十四年 | 黔京官呈郵傳部立案 | 後未辦 |
| 山東嶧縣 | 三十四年 | 張某稟魯撫代奏 | 今臺峯係運煤路 |
| 江蘇賈汪 | 宣統三年 | 胡某稟郵傳部立案 | 係運煤路 |

上所列三十二路線中，築成者不過潮汕，小清河，江西，新寧，房山，粵漢，齊昂，周長，嶧縣，賈汪，十路線，其餘皆毫無成功。光緒三十四年五月，清廷以商辦各路多未興築，特嚴催限期竣工，否則由郵傳部會同該管督撫另籌辦法。同年六月，郵傳部奏派專員勘查諸商辦鐵路，分爲兩項，一履勘工程，一查驗資本。分川境，川漢，鄂境，川漢，洛潼，西潼，同蒲，蘇路，浙路，皖路，閩路，贛路，潮汕，新寧，惠潮，滇路，桂路，湘境，粵漢，鄂境，粵漢，凡十八起。至宣統二年秋查竣。除潮汕告竣，新寧將成外，其餘各路或資本無着，或工事已停，亦有築成數百里而已無力展築者，如蘇路，浙路皆是。於是清廷收歸國有之意益決矣。

宣統二年十二月，盛宣懷任郵傳部尚書，盛固主張鐵路國有者，正擬設法進行，適給事中石長信於三年四月奏鐵路丞應明定幹路國有枝路民有，俾維大局而示來茲。奉旨郵傳部妥籌議奏。四月十日，盛覆奏稱該給事中所言兼顧國計民生，所有明定統一之法，似不可再事因循，應請明降諭旨，曉示天下。清廷遂於是月十一日以上諭宣布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枝路仍准商民酌辦。觀當時所降上諭，實欲趕修幹路以利交通，其指摘商辦弊端，亦中肯綮，茲抄錄於下：

宣統二年四月十一日上諭

郵傳部奏遵議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亟宜明定幹路枝路辦法一摺，所籌辦法，尙屬妥協。中國幅員廣闊，邊疆遼遠，袤延數萬里程途，動閱數閱月之久。朝廷每念邊防，輒勞宵旰，欲資控禦，惟有速造鐵路之一策。況憲政之諮謀，軍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胥賴交通便利，大局始有轉機。熟籌再四，國家必得有縱橫四境諸大幹路，方足以資行政而握中央之樞紐。從前規畫未善，并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路政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輒行批准商辦。乃數年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

路無多；川則倒賬甚巨，參迫無着；湘鄂則開局多年，徒資坐耗。竭萬民之脂膏，或以虛糜，或以侵蝕。恐曠時愈久，民愈累深，上下交受其累，貽誤何堪設想。用特明白曉諭，昭示天下，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延誤已久，應卽由國家收回趕緊興築。除枝路仍准商民量力酌辦外，其從前批准幹路各案，一律取銷。至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着度支部郵傳部遵遵此旨，悉心籌畫，迅速請旨辦理。該管大臣毋得依違瞻顧，一誤再誤。如有不顧大局，故意擾亂路政，煽惑抵抗，卽照違制論。將此通諭知之。

是月十二日，盛與內閣議定築路辦法，根據已成各路，分爲四大幹線：自京漢南、達粵漢爲南幹線，京張北接哈克圖爲北幹線，京奉東接齊齊哈爾達琿春爲東幹線，正太西接同蒲至伊犁爲西幹線。同月二十二日，盛與四國銀行團簽訂漢粵川鐵路一千萬磅借款合同，積極籌畫，蓋欲以粵漢川爲之倡，逐漸將蘇浙皖閩晉豫諸路收歸國有。然自此消息傳出後，反對蜂起，川路公司首先通電反對，鄂路繼之，湘粵路又繼之，其他各省商辦公司皆互相籌議，謀所以收回成命之法，清末鐵路風潮遂

由此起矣。

盛宣懷貪鄙無足道，惟其所主張鐵路國有，借外債以謀諸大幹路之速成，堂堂正正宣布一種鐵路政策，則固交通界前此所未有者。當時反對者純逞虛憍之氣，尤反對郵傳部所定收回辦法。宣統三年五月，盛宣懷奏收回粵漢川幹路詳細辦法，謂：

商股與公捐不同，實用與虛糜又不同，故不得不稍示區別，或還現款，或給保。利。股。票，或給無利。股。票，分爲三項。計粵路均係商股，發還六成現銀，餘四成給無利。股。票。湘路商股約百萬兩，發還現款，米捐鹽捐租股約三百餘萬兩，除美國贖約經費三百萬兩外，給保利股票。鄂路商股照還。至川漢彩票股則給無利股票，賑糶捐除美國贖約經費外，均給無利股票。川路現存款七百萬兩，照還，願入股者給保利股票。宜昌已用款四百餘萬，給保利股票，宜昌及成渝各局開辦費三十餘萬給無利股票，至上海倒賬之三百餘萬則應置不理。所有保利及無利股票均由度支部郵傳部會製發行，保利單息六釐，於五年後分十五年還本，其息應俟路成獲利後，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還……

自此三項辦法宣布後，川鄂湘粵四省人民非常憤激，或謂贖金不應除倒賬不管，或謂不應已有之股不收，反大借外債，或謂各項公款亦係人民血汗之資，不應毫不給息。四省中尤以四川反對最為激烈，組織臨時特別股東會，撤銷奏派總理李稷勳，限十日內交卸，以示堅拒國有之意。商界罷市，學界罷課，全省沸騰，土匪復乘機而起，竟惹起大亂，成都被數萬人圍攻。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於武昌，清廷知風潮擴大，乃於九月五日將盛宣懷革職永不敘用。然已不可挽回，而清室遂亡矣。

盛宣懷以鐵路國有政策速清室之亡，乃既改民國後不三年，諸路皆次第收歸國有，毫無阻力，蓋輿論已變，多數人知商辦難成，國有易舉，故如是也。茲將交通部與各路定約收為國有之時期及所償還本息數目列表如下：

| 路名 | 訂約期 | 股別 | 還 | 本 | 付 | 息 | 共 | 計 |
|----|-----------|------|-----|-----|-----|-----|-----|----------|
| 川路 |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 | 直接用款 | 九七五 | 四五六 | 三二一 | 九五六 | 三二一 | 二九七四一二四元 |
| 湘路 | 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 商房租薪 | 四四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元 | 元 | 六二七九三二七元 |
| 蘇路 | 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 米鹽 | 四七二 | 二六〇 | 〇〇〇 | 元 | 元 | 八一九五〇〇〇元 |
| | | | 四六八 | 三〇五 | 元 | | | 七六四九〇七元 |
| | | | | | | | | 五四四七九五八元 |

| 豫路 | 晉路 | 皖路 | 浙路 | 鄂路 | 總計 |
|------------|----------|----------|-----------|---------|-----------|
|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 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 | |
| 商鹽股 | | 招股 | | | |
| | | 茶米股 | | | |
| | 一〇九三五三元 | 二〇三七七〇元 | 一〇六五一二〇元 | 四〇四四四九元 | 四四八八一九一元 |
| | 一四二四六元 | 二七八五一元 | 一六一五四二〇元 | 五四六〇〇元 | 一六八〇二八二七元 |
| 一九一六一二九元 | 一二三五九八元 | 七三六四七二元 | 一二二六六五四〇元 | 四五九〇四九元 | 六五六八四七一八元 |
| 二〇八三八四四元 | | 一四八二一八元 | | | |

收回各路除蘇浙湘均有已成鐵路一二百里外，或僅築土方若干，或僅購材料若干，平均計算，每里路費至十餘萬元，亦可見商辦鐵路之無成績矣。

革命後孫中山聽信汪兆銘之言，謂袁世凱必不肯叛民國，且才能出己上，乃以政權讓之，而自專盡力於鐵路事業。孫於民國元年九月遊北京見袁世凱，袁乃授以下列命令，使孫組織中國鐵路總公司：

民國元年九月九日袁世凱命令

富強之策，全藉鐵路交通，亟宜從速興築。茲特授孫文籌畫全國鐵路全權，將擬築之路，先與各國商人商議借款招股事宜。按照將來參議院議決條例，行定合同，報明政府批准；一面組織鐵路總公司以利進行。此令。

孫於是定築路三種辦法：

1. 借款修路，如京奉京漢滬寧辦法；
2. 招股修路，中外合資組織在中國註冊公司；
2. 批給外人承辦，以四十年收回國有，其條件以不礙中國主權爲範圍。

孫尤主張第三種辦法，謂批給外人承辦，較之借款自辦，可免五害：1. 無交款回扣之害；2. 無購料回扣之害；3. 無按年出利息之害；4. 無虧耗津貼之害；5. 無至期償還資本之害。反之更有二利：1. 工程堅固；2. 建築合法。孫擬於十年期內借資六十萬萬元，造路二十萬里。當時之人頗非笑之，然試以美國比較，我國較大於美，美有鐵路百十餘萬里，則二十萬里決不爲過多，美於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十年內築成鐵路四十餘萬里，則定期十年決不爲過促。孫謂我國地大物博，苟大開門戶，則外人

將爭於投資，且以私人資格組織公司，即以公司營業性質向外國資本家借債，俾脫離政治上國際上種種關係，一切與外國資本家直接自負責任，而對於外國政府不負責任，是於主權亦無妨礙。且四十年後無論盈虧以無價收歸國有，實不費一錢而得六十萬萬元資本之鐵路，即每年獲得一萬萬五千萬元。不幸因政府關係此偉大計畫不能實行，鐵路總公司條例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贛寧亂起，孫大倡討袁，鐵路總公司遂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由袁發令撤銷。計與外國定約借資談判有頭緒者，僅爲與英商寶林公司所定之廣渝（由廣州至重慶）鐵路借款合同十條，尙未經交通部批准，而鐵路總公司已消滅，後由英公司與北京交通部再四磋商，改爲沙興鐵路（自湖北沙市至貴州興義），然至今尙擱置未舉辦也。

民國成立以後，鐵路事業受打擊最甚者，莫如袁世凱借築路之名大借外債，以充軍政費，且以運動帝制。計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所許與外人路線一萬八千里，先交墊款爲袁用去者六千萬元，鐵路則至今毫無影響，是誠鐵路事業之奇禍，袁世凱之大罪案也。今舉各路名稱，墊款數目等，列爲下表：

| | | | | | |
|----|----------|----------|-------|-----------|-----|
| 路名 | 訂約年月 | 借款公司 | 借款總額 | 先交墊款 | 簽約人 |
| 隴海 |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 比國鐵路電車公司 | 一〇磅 | 四〇磅 | 周學熙 |
| 浦信 | 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英國華中公司 | 三磅 | 一・九八七九二磅 | 熊希齡 |
| 同成 | 二年七月二日 | 法比鐵路公司 | 一〇磅 | 九・九九八六二磅 | 沈雲沛 |
| 寧湖 |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英國華中公司 | 八磅 | 二四・六八兩 | 梁士詒 |
| 欽淦 | 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中法實業銀行 | 六〇〇佛郎 | 三二一・一五五佛郎 | 周自齊 |
| 沙興 |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英國寶林公司 | 一〇磅 | 〇・五磅 | 周自齊 |
| 濱黑 |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俄國俄亞銀行 | 五〇羅布 | 五兩 | 周學熙 |
| 株欽 | 五年五月十七日 | 美國裕中公司 | 無定額 | 一一・五美金 | 曹汝霖 |

袁世凱死後，其讓路墊款政策仍為後人所沿用，段祺瑞以參與德戰之名大借外債以練兵，遂促成所謂直皖之戰，其所借債以築路之名行之者有下列三種：

| | | | | | |
|------|----------|-------------|------|-------|-----|
| 路名 | 訂約年月 | 借款公司 | 借款總額 | 先交墊款 | 簽約人 |
| 齊順高徐 |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日本興業朝鮮臺灣三銀行 | 無定額 | 以十萬單位 | 章宗祥 |

| | | | | | |
|------|---------|----|-----|------|-----|
| 滿蒙四路 | 同上 | 同上 | 無定額 | 二〇〇元 | 章宗祥 |
| 吉會 | 七年六月十八日 | 同上 | 無定額 | 一〇〇元 | 曹汝霖 |

今將中國國有私有外國有諸鐵路列載如下：

一、國有已成鐵路

| 路名 | 地 段 | 民國九年資產總數 | 資本來源 | 竣工年月 | 里 數 |
|----|----------|------------------------|-------|-----------|------------|
| 株萍 | 株州至萍鄉 | 五五五八二六·八七元 | 本國 |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 一〇一·三四法里 |
| 廣九 | 廣州至九龍 | 二四一七五三一·二元 | 英國 | 光緒三十四年 | 一〇一·七六三英里 |
| 正太 | 石家莊至太原 | 三〇四四七七五·〇四元 | 法國 |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三三五·四三法里 |
| 京漢 | 北京至漢口 | 一四六四七一八九七·一六元 | 比國 |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 一六九九·八〇三法里 |
| 滬寧 | 上海至南京 | 三九三三五一六六·三九元 | 英國 |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 四〇四·六〇六法里 |
| 道清 | 河南道口至清化鎮 | 一二〇四五六〇四·九九元 | 本國及英國 |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 一八三·八一法里 |
| 膠州 | 青島至濟南 | 民國十二年贖回日金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德國原造 | 光緒三十年 | 四四一·九三法里 |
| 廣三 | 廣州至三水 | 約二百餘萬元 | 本國 | 光緒三十九年 | 一〇〇華里 |

二、國有現修鐵路

| | | | | | |
|------------|----------------|-------------------------|-------------|--------------|-----------|
| 京奉 | 北京至奉天 | 九〇五〇〇一六·五八元 | 本國及英 日二國 | 宣統三年 | 九八〇·一九英里 |
| 津浦 | 天津至浦口 | 一二〇九二三五·一八·九七元 | 英德二國 | 宣統二年 | 一三四四·六六法里 |
| 吉長 | 吉林至長春 | 八六八四七五〇·六九元 | 日本 | 民國元年十 月 | 一五九·二二法里 |
| 滬杭甬 | 上海至寧波 | 二九五二二〇五·二元 | 本國及 英國 | 民國元年十 一月 | 三四九·八六法里 |
| 京綏 | 北京至包頭 | 四八四二一九四·七元 | 本國 | 民國十一年 十二月 | 一〇九四·二九法里 |
| 四洮 | 奉天四平街 至鄭家屯 | 一一六三一八八二·三五元 | 日本 | 民國十一年 | 三〇八·七法里 |
| 漳廈 | 廈門至江東 橋 | 一〇六九四四八·九四元 一七三三九一五元 | 國幣 商股 | 宣統三年 | 三〇·三五法里 |
| 寧城 | 下關至南京 城內 | 四〇〇〇〇兩 | 本國 | 宣統元年 | 二五華里 |
| 清樑 | 山東小清河 至樑口 | 一四二八五七元 | 本國 | 光緒二十二 年 | 一二華里 |
| 京苑 | 自北京永定 門至萬字地 | 約一〇〇〇〇〇元 | 本國 | 光緒三十 三年 | 一五華里 |
| 武昌造 幣廠路 | | 九〇〇〇〇元 | 本國 | 光緒三十 三年 | 一五華里 |

路名 地 段 資 金 資本來源 竣工年月 里 數

| | | | | | |
|-----|---------------------------|---------------------------------------------------------------------------------------------|--------------------------------|----------|-----------|
| 湘鄂 | 自武昌至株州 | 五四三三三四五八·二三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二六七·五六元 四二二二·五元 六一九四〇三六八·二九元 民國十年止至用去 三九五三六四二·九二元 | 四國銀行 中英公司 本國 其他 共計 | 民國七年 | 四六九·一二三法里 |
| 隴海 | 預定自海州至蘭州 | 比荷二國 | 民國四年 成開徐段 | 二七七法里 | |
| 汴洛 | 自開封至洛陽 原為京漢枝路 今歸併隴海 | 比國 | 光緒三十四年 | 二〇八·五七法里 | |
| 徐海清 | 歸併隴路已成清 江浦至揚莊一段 | 民股本息 鹽股 | 宣統三年 | 三七華里 | |
| 洛潼 | 洛陽至潼關今 歸併隴海 | 今由政府借外款收回 | 民國十三年已由洛陽通至陝州 | | |

三、民有鐵路

| | | | | | | |
|----|---------|--------------------------------------|--------------|------|-----------|----|
| 路名 | 地段 | 資 | 金 | 資本來源 | 竣工年月 | 里數 |
| 粵漢 | 已成廣州至韶州 | 三三三九九三〇元 二九九五六四〇八元 | 交通部股 | 民國四年 | 四〇八華里 | |
| 南潯 | 九江至南昌 | 四四九六八六五·四九元 二一九二三四·二五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 湖口貨股 日本借款 | 民國四年 | 一三八·七五四法里 | |
| 吉雙 | 吉林至雙城 | 二三四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 商股 | 民國二年 | 一一·華里 | |

| | | | | | | | | | | | | | |
|---------------|---------|-----------------|------------|---------------|---------------|-------------|----------------|-------------|-------------|-------------|----------------|--------------|----------|
| 直隸寶昌 | 直隸民興 | 京兆大豐 | 山東博山 | 直隸怡立 | 通裕 | 直隸柳江 | 直隸坨周 | 臺棗 | 賈汪 | 齊昂 | 程涼 | 龍溪 | 箇碧 |
| 井陘寶昌公 司運煤線 | 井陘運煤線 | 大豐公司在宛 平縣運煤線 | 博山至八陵 村 | 磁縣怡立公 司運煤線 | 錦州通裕公 司運煤線 | 柳江公司運 煤線 | 房山坨里周 口店運煤線 | 中興公司運 煤線 | 徐州賈汪運 煤線 | 齊齊哈爾至 昂溪 | 自涼州程淺 至涼州灰窰 | 自石碼鎮至 浦南鎮 | 蒙自至箇舊 |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二六〇〇〇〇元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兩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二五〇〇〇〇元 | 二八〇二二八・九五一元 | 三〇〇〇〇兩 | 三三〇〇〇〇元 | 七〇〇〇〇元 | 一二〇〇〇〇元 | 四〇〇〇〇〇二元 |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公 | 公 | 商 | 商 |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五年 | 民國五年 | 宣統三年 | 宣統二年 | 民國五年 | 宣統元年 | 宣統元年 | 民國七年 | 民國十年 |
| 六華里 | 三華里 | 一二華里 | 二四華里 | 五三英里 | 五四華里 | 三四華里 | 一八五華里 | 九〇華里 | 四二華里 | 五〇華里 | 五〇華里 | 六六華里 | 七〇二法里 |

清代鐵路事業

四、外國承辦鐵路

| 東清 | 路名 | 地段 | 資 | 金 | 資本來源 | 竣工年月 | 里數 |
|----------|------|------------------------------------|------------------------|----------------------|---------|------|---------|
| 本以南支線至海自 | 直隸龍煙 | 京通三家店 | 四〇〇〇〇〇兩 | 商股 | 民國十年 | | 一一・五華里 |
| 以南支線至海自 | 安徽寶興 | 當塗寶興公司 | 三〇〇〇〇〇兩 | 商股 | 預定民國十一年 | | 三一華里 |
| 支線至海自 | 安徽益華 | 益華公司當塗縣運鐵礦線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商股 | 預定民國十年 | | 三三華里 |
| 線至海自 | 安徽挑荻 | 裕繁公司繁陽縣運鐵礦線 | 六二〇〇〇〇元 | 裕繁鐵礦公司 | 民國七年 | | 五・一二五英里 |
| 線至海自 | 湖北大冶 | 漢冶萍公司 | 一五〇〇〇〇兩 | 商股 | 光緒二十年 | | 五六華里 |
| 線至海自 | 直隸齋堂 | 已收商股 | 一一〇五七〇〇元 | 商股 | 預計民國十三年 | | 六二法里 |
| 線至海自 | 浙江長興 | 長興煤礦公司運煤線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商股 | 民國十一年 | | 六〇華里 |
| 線至海自 | 東清 | 自滿洲里達海參崴為幹線自伯都訥支線至大連俄戰後支線自長春以南割與日本 |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 俄政府款 華俄銀行 我國入股 | 光緒二十八年 | | 三二六五華里 |

| | | | | | |
|---|--------|----------------------|------------|----|--------------|
| 滇 | 南 | 東清鐵路自長春至大連 | | | |
| 越 | 滿 | 由俄國割與日本又自築安奉鐵路自安東至奉天 |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日本 | 安奉鐵路於光緒三十年築成 |
| 明 | 自河口至昆明 | | 一五八四六八八八佛郎 | 法國 | 宣統二年 |
| | | | | | 四四二法里 |
| | | | | | 六九四・二英里 |

今之執政者盛倡軍事統一，財政統一，統一誠美名也。然一切統一之基礎在交通，今適新疆者須經俄羅斯，適雲南者須經安南，遊全地球易，遊國內難，烏在其能統一也。歐洲先進諸國，用鐵路運輸已輸百年，而吾國諸行省人民，多有未知鐵路為何物者。坐是交通不便，諸省如雲貴川陝之農產物無法運出，鑛業及各種工業亦永不能發達，以現在交通情狀，可以輸出者惟阿片，而阿片遂盛產於此諸省矣。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元年棄總統不為，期專盡力於鐵路事業，謂中國欲強盛，非急有二十萬里之鐵道不可，於上海立鐵路總公司，君武為秘書長，經營僅及四月，遂遭解散。此後中山先生終身為政治奮鬪，遂不能專力於此。然民國十年在廣州設革命政府，時諸事草創，交通事業咸隸屬內政部，中山先生猶面囑內政部長居正從速完成粵漢鐵路，

君武曾親聞之。竊望世之崇拜中山先生者，知中山先生以鐵路爲中國建設第一要圖，速完成其建設二十萬里鐵道二百萬里汽車路之計畫也。

國民生計政策全書

本書係維也納教授
菲里波維所著·馬
君武先生序云：「
世界除德文外，無
此種極完備有系統
之國民生計政策書
；而國民生計政策
，爲世界文明諸國
百年來行政及立法
界最盡力之事·吾
國數千年來沿用以
國家爲私產之制度
，不知國民生計政
策爲何物·」馬先
生費時四年餘譯完
國民生計政策全書
，介紹於吾國民衆
，實近年出版界中
極有價值之鉅作·

| | | | | | |
|------------------|------------------|----------------------------|----------------------------|------------------|---------------------------------|
| 農 業 政 策 | 工 業 政 策 | 國 外 商 業 政 策 | 國 內 商 業 政 策 | 交 通 政 策 | 收 入 及 郵 貧 政 策 |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 八 角 | 一 元 | 四 角 | 四 角 | 五 角 | 八 角 |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新文化叢書

本叢書由國內外學者擔任譯著，出版以來，已風行全國，凡政治、經濟、文學、哲學、社會問題各名著，無不廣為搜羅，為中學以上學生及各科專家必備之參考書。

| | | | |
|-----------|-----|----|------|
| 思 維 | 劉伯明 | 一冊 | 七角 |
| 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 | 穆鳳林 | 一冊 | 三角半 |
| 西洋古代哲學史大綱 | 繆鳳林 | 一冊 | 五角半 |
| 唯物史觀解說 | 李達 | 一冊 | 四角 |
| 人的生活 | 李宗武 | 一冊 | 四角 |
| 毛詠棠 | 毛詠棠 | 一冊 | 四角 |
| 赫克爾一元哲學 | 馬君武 | 二冊 | 一元二角 |
|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 余家菊 | 一冊 | 四角 |
| 現代心理學之趨勢 | 舒新城 | 一冊 | 七角 |
| 社會主義初步 | 孫百剛 | 一冊 | 三角 |
| 社會問題概觀 | 李佛海 | 二冊 | 八角 |
| 社會問題總覽 | 周佛海 | 三冊 | 一元二角 |
| 農 業 | 馬君武 | 一冊 | 八角 |
| 工 業 | 馬君武 | 一冊 | 一元 |
| 商 業 | 馬君武 | 一冊 | 一元 |
| 交 通 | 馬君武 | 一冊 | 五角 |

| | | | |
|----------|-----|----|------|
| 收入及郵政政策 | 馬君武 | 一冊 | 八角 |
|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 高一涵 | 一冊 | 五角 |
| 政治理想 | 劉衡如 | 一冊 | 三角 |
| 現代世界經濟大勢 | 耿濟之 | 一冊 | 六角 |
| 遺產之廢除 | 潘公展 | 一冊 | 八角 |
| 科學發達略史 | 張子高 | 一冊 | 八角 |
| 達爾文物種原始 | 馬君武 | 四冊 | 一元八角 |
| 女性論 | 馮飛 | 一冊 | 四角 |
| 統計新論 | 金侶琴 | 一冊 | 六角 |
| 遺傳學 | 余小松 | 一冊 | 三角 |
| 中國文化小史 | 常乃惠 | 一冊 | 六角 |
| 中西文化之關係 | 鄭壽麟 | 一冊 | 五角 |
| 蘇俄的婦女 | 蔡詠裳 | 一冊 | 五角 |
| 中國思想小史 | 董紹明 | 一冊 | 九角 |
| | 常乃惠 | 一冊 | 五角 |

中華書局發行

史學叢書

國史通略

張震南著
一冊一元二角

本書上起太古，下迄現代，挾治繁要，

綜爲四事：曰政術，曰國際，曰生計，曰

學術，仍以通史方法，按照時代將四事

貫穿而成。總三十二章，敘述全部，爲提

綱繁領之說明，而隨事

綴以精要之史實，一掃

板重敘述之弊，可供國

民通覽史事及學校教科

之用。

史學叢書

元史學

李思純 一冊八角

國恥史

蔣恭辰 一冊一元二角

日本全史

陳恭祿 一冊一元二角



A541 212 0019 8981B

中國鐵道史

謝彬著 第一冊二元

本書搜集關於中國鐵道之史實，凡中國鐵道建築之淵源，鐵道外債之糾葛，各國對於中國鐵道建築權之侵佔，以及國有民有各公司之利弊，路政立法之得失，靡不綱舉目張，指陳詳盡。全書都三十餘萬言，為中國鐵道史空前之巨製。

中國郵電航空史

謝彬著 第一冊一元

本書共分十七章，約十餘萬言。凡古今郵電沿革及新發軔之航空狀況，莫不搜集詳盡。文字透澈。敘述分明，而於主權之得失，尤其再三致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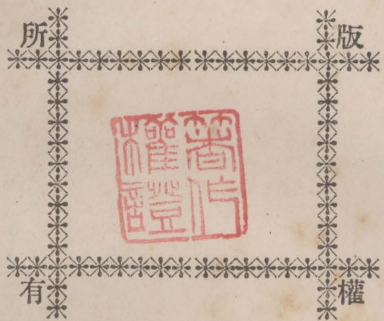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發行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發行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全一册)

◎ 定價銀四角

(外另酌加郵匯費)



著者 馬君武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香港哈爾濱新加坡

3-239

標商冊註



153.

上海圖書